

债券简称：21 乐山国投债/21 乐投债

债券代码：2180297.IB/15297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中介机构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山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中介机构变更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合规要求变更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在证监会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4、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约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乐山国投债/21 乐投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艳慧、王振宇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中介机构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16日